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
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8,457,046.66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688,373,770.98 元，实收股本 769,168,67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前期投入较大，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，但产

出效益不及预期，特别是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未实现商业化应用，业务长期亏损，严重拖累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导致主营业务未能产生足够利润覆盖期间费用，进而出现持续亏损，并造成公司资本结构失衡，资产负债率不断走高。公司 2025 年亏损 1.68 亿元，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（一）全力推进重组并深化产业协同

全力推进磁浮、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退出，蜀道集团清洁能源资产注入，实现主业向清洁能源领域转型，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，提升资产质量；深化蜀道集团内部产业协同，整合优质资源，推动特色场景与清洁能源深度融合，加快打造示范项目，增强发展后劲。

（二）持续调整产业结构，提升经营质效

围绕清洁能源主业持续调整产业结构，优化资产质量；调整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大与子公司的融资互动，形成融资协同效应；推进司库系统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统筹政策资金申报，争取补贴支持；严控三公经费。

（三）适时以公积金弥补亏损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必要时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依法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